

執行狀況:

106 年度

慰問金補助 41,404 人次，計 75,106,856 元。

高濃度以上者慰問金 1,688 人次，計 5,064,000 元。

高濃度以上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救助金 1,189 人次，計 20,545,920 元。

高濃度以上者死亡慰問金 15 人，計 3,000,000 元。

舊台鹼安順廠(訴求補助會)員工慰問金 1,389 人次，計 2,519,646 元。